

2022年度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自然资源局(8类8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鹤庆县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安全生产情况、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鹤庆县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3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4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5	县自然资源局 (8类8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6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普遍适用	
7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8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